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张店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镇（乡、街道）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2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链接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 保险、社会救 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老 年人、残疾人、 特困家庭、妇 女、农民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鲁山区 (县)张店乡街 道 平顶山市鲁 山张店乡人民 政府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鲁山县汽车站乘 车至

			张店乡人民政府
运行系统名称	叶县权力运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5-5073638</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5-7172625</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423211000008	实施编码	11410423005487591 C5002014001006
地方实施编码	005487591GG1961Y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3005487591 C500201400100601

申请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当地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

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

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

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

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参保登记表	原件	豫社养老局 【2011】17号	16岁以上 非在校生， 未被纳入职 工养老保险， 本地户籍人 员	乡镇级业务点 领取
2	身份证	原件	豫社养老局 【2011】17号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乡镇经办机构）进行申报时，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电子影像（或复印件），填写参保登记信息，保证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有特殊身份的参保人员待参保后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经办机构添加特殊身份标识。

(2) 受理：参保人员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乡镇经办机构）申报办理的，经办机构应该检查身份证、户口本电子影像（或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应推送消息告知对方重新办理。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

(3) 经办：经办机构对系统推送的参保人员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复审，建立参保关系。对于不符合经办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原因。

(4) 反馈：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事项办结后，应实时通过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mnt1/quanlishi xiang1/2019-08- 28/385A6E6565 04F824D424E20 82CA13C95/结	无	无

		果样本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